

YOU MUMIN ZU
NONG YE FA ZHAN WEN TI
TAN SUO

■ 阿德力汗·叶斯汗 著

游牧民族

农业发展问题探索



民族出版社

游牧民族农业发展问题探索

■ 阿德力汗·叶斯汗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游牧民族农业发展问题探索 / 阿德力汗·叶斯汗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105 - 11310 - 1

I. ①游… II. ①阿… III. ①牧民—民族地区—农业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327.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3017 号

游牧民族农业发展问题探索

责任编辑: 巴哈提

封面设计: 吾 要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mzcbs.com>

印 刷: 北京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5 千字

印 张: 8.875

定 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1310 - 1/F · 316 (汉 26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24782)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缘由	(1)
第二节 游牧民族及牧区概况	(8)
第三节 游牧民族农业的特点	(17)
第四节 发展游牧民族农业的重要意义	(20)
第二章 游牧民族农业的历史回顾	(25)
第一节 游牧民族农业的简要回顾	(25)
第二节 游牧民族农业生产水平	(29)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游牧民族农业的发展	(31)
第三章 游牧民族农业:现状与问题	(43)
第一节 牧区农业的综合优势分析	(44)
第二节 农业改革发展的成就与经验	(51)
第三节 农业类型及分布区域	(60)
第四节 农业发展中存在问题的分析	(72)
第四章 牧区建设新农村问题	(90)
第一节 现代农业是新牧区建设的产业基础	(91)
第二节 新牧区建设的进展	(93)
第三节 建设新农村,牧区的任务更为艰巨	(99)
第四节 加快牧区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	(111)
第五章 牧民定居与游牧民族农业发展	(119)
第一节 牧民定居对游牧民族农业发展的影响	(120)
第二节 牧民定居进展及农业生产经营类型	(122)
第三节 牧民定居水平的基本评价	(128)
第四节 全面提高牧民定居水平	(136)
第六章 游牧民族的外向型农业	(147)
第一节 发展外向型农业的有利条件	(149)

第二节 外向型农业的进展及问题	(152)
第三节 外向型农业的发展前景及建议	(159)
第七章 产业化与游牧民族现代农业	(165)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发展现状	(165)
第二节 产业化在游牧民族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169)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71)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的组织模式	(174)
第五节 加快产业化,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	(177)
第八章 牧区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饲草业	(181)
第一节 牧区发展饲草业的优势分析	(182)
第二节 饲草业与牧区农业的发展	(184)
第三节 饲草业的发展现状	(187)
第四节 饲草业发展中的难题	(189)
第五节 饲草业发展的措施	(200)
第九章 科技进步与游牧民族农业现代化	(208)
第一节 农业生产对科技需求迫切	(208)
第二节 科技兴农工作的主要成就	(211)
第三节 科技兴农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分析	(217)
第四节 加快科技创新,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支撑	(222)
第十章 发展游牧民族农业的原则、思路与政策建议	(227)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27)
第二节 总体思路	(229)
第三节 政策建议	(232)
附录 哈巴河县新农村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257)
一、新农村建设的基本情况	(257)
二、哈巴河县农村经济在地区农村经济中的地位	(258)
三、新农村建设的进展	(263)
四、新农村建设中的制约性因素分析	(267)
五、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对策建议	(270)
参考文献	(27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缘由

一、相关概念

“民以食为天”，农业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基本生活资料的来源，没有农业就没有人类的一切。社会生产的发展首先开始于农业，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才有工业的产生和发展，只有在农业和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才会有第三产业的发展。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农业包括的范围也不同。狭义的农业仅指种植业或农作物栽培业；广义的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有的经济发达国家，还包括为农业提供生产资料的前部门和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后部门。现阶段，中国农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副业。本课题所探讨的游牧民族农业或牧区农业就是狭义的农业，即种植业或农作物栽培业。

中国幅员辽阔，从南到北跨热带、亚热带、温带和寒温带。从东南沿海到西北高原，随着自然条件和资源类型的变化，可分为农区农业、城郊农业、半农半牧区农业和牧区农业。牧区农业是指特定区域内的农业，主要范围包括游牧民族从事的农业和游牧民族居住区以内的农业。

游牧民族的农业经济，是指由游牧民族成员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这是狭义的游牧民族农业经济。游牧民族地区的农业经济，则是指以游牧民族人口为主体的地区农业经济，它既包括游牧民族的农业经济，也包括居住在游牧民族地区的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农业经济，这是广义的游牧民族农业经济。游牧民族的农业经济与游牧民

族地区的农业经济两者的统一,就构成游牧民族农业经济。

游牧民族早期的社会经济主要是狩猎与游牧,尤其是畜牧业是游牧民族社会经济的主要基础。游牧经济以草原资源消耗最少为标准,生态价值体系是一种持久的平衡;农耕经济以土地最大产出为标准,生态价值体系则为一种精巧的平衡。具体来说,游牧经济是以文化的力量来支持并整合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牧民对所生活中的草地的形状、性质、草的长势、水利等具有敏锐的观察力,放牧地的选择是与自然的变化紧密联系的。通过畜牧活动,保护和改善了草原生态系统中能量流动、物质循环与信息传递功能,以最少的资源消耗达到高度适应、和谐发展的状态,这是人类文化对自然环境的单纯性适应。而农耕经济则以生产力的稳定与地力的持久产出为其主要特色,这是人类文化对自然环境的一种适度的改造。

二、研究意义

在相当长的时期里,畜牧经济是新疆各游牧民族主要的社会经济门类。随着农牧交错带的北进西移,农耕经济也逐渐由畜牧业的补充发展到今天的主要类型,在新疆大部分牧业地州、县市,农业(种植业,下同)产值比重超过畜牧业。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表明游牧民族的经济活动范围也在扩大,生活来源增加,以及单一的游牧经济向多种经济成分的过渡,开创了农牧并重的经济发展新时期。

游牧民族农耕经济的发展历程,是新疆农业交错带不断变迁,农业经济文化类型在草原上兴起并逐渐强势的过程。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游牧生态文化中融入农耕文化的内容,同时农耕文化中也融入了畜牧业文化的内容,农牧结合,因地制宜,全面发展,从而创造了丰富的财富。

对于游牧文化、游牧民族社会经济的研究,国内外著述颇丰,但以前的游牧民族问题研究往往比较注重畜牧业经济,相对忽视农耕经济,这是一种很大的缺陷。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均有学者、专家从解决牧区粮食问题和畜牧业现代化角度,探讨研究

游牧民族或游牧民族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问题。缺乏从民族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学科角度,全方位、大跨度研究这一问题的力作,尤其是在国家推进新兴工业化和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大背景下,如何发展新疆游牧民族农业或牧区农业问题,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研究内容

新疆历来是中国游牧民族生息繁衍、纵横驰骋的舞台,使之成为中国游牧民族主要聚居地区之一。哈萨克、柯尔克孜、蒙古等新疆游牧民族虽然是一个在历史上以草原游牧经济文化类型闻名,但是农业经济在新疆游牧民族及其先民的经济社会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过,并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都发挥了或多或小的作用。尤其是,清朝重新统一新疆之后,古代社会游牧地区的农业更有了较大的发展,而且农业在游牧经济中占有一定的地位。随着种植业的发展,部分居民已开始过定居农耕生活,出现了游牧民族农民。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北疆广袤地区虽以游牧的草原文明为主,但亦有定居的农耕文明点缀其中。虽然,农业在新疆游牧民族地区得到一定的发展,但仍只作为畜牧业的补充形式而存在。

1949年以后,新疆游牧民族农业经济发展速度超过历史任何一个时期,伴随着几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耕地面积迅速增加,在很多牧业地区,种植业超过畜牧业,成为游牧民族地区农业经济的主体。草原农区的扩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日益影响到游牧民族原有的经济生活。定居并专门从事农业的牧民更是大量增加,草原上也出现了牧区、半农半牧区和农区的划分。广大牧区支持和鼓励游牧民族实施农牧结合,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从而使游牧民族定居问题也被提到议事日程,游牧民族地区的农业生产更加获得顺利迅速的发展。由于农业发展的需要,大批游牧民开始定居,今日牧区所见到的多数大村小庄,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陆续出现的。相应地,牧区内部的社会分工也趋细化和多元化,从单一牧民分化出农民、工人、商人等多种职业。农业开发对新疆游牧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的确起到了

积极的作用。新疆游牧民族的 40% 已实现定居,不仅是农民、工人和干部定居了,牧民也部分实现了定居,发展饲草料业。这初次触动了传统的游牧生产生活方式。改革开放以前,游牧民族聚居区扩大了耕地面积,发展了农业机械,耕种技术也有了提高,种植业生产获得前所未有的大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新疆游牧民又开始了较大规模的定居活动,游牧民族地区农业经济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游牧民族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生产力也大大解放,加上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游牧民族的耕作技术不断更新,游牧民族地区的农业规模不断发展,单位面积产量逐年提高,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如阿勒泰、塔城、伊犁、博尔塔拉等游牧民族聚居区,已实现人粮、畜料的全部或大部分自给,有的还有余粮。1942 年阿勒泰、博尔塔拉、塔城 3 个地州人均产粮 132 千克;到 1982 年,博州为 417.9 千克/人,为全疆之冠;塔城也高达 378.2 千克/人。以上两个地州当时就成为了新疆的重要商品粮基地。阿勒泰地区粮食总产量达到 1.04 亿千克,是新中国成立前的 15 倍,人均粮食产量也达到 218.85 千克。从种植结构来看,除粮食生产外,接近农区和城镇的地方还种植了棉花、林果、蔬菜等经济作物。从市场范围来看,过去游牧民族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多数在本民族、本地区,现在已有许多游牧民族的农产品跨出了本民族、本地区的大门,有的甚至跨出了国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营销活动的范围已有地方性扩展为全国、国际性市场,信息的传播更是空前的广泛。

目前,新疆游牧民族地区的农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和效益不断提高。在新疆绝大部分牧业地州、县市,农业产值比重超过了畜牧业。如 2006 年,新疆 37 个牧业及半农半牧业县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占到 57.84%,其中 15 个半农半牧县种植业产值比例为 66.13%,畜牧业产值占 27.6%;22 个牧业县种植业产值比例为 45.89%,畜牧业产值占 48.71%,畜牧业产值比重略高于种植业(详见表 1-1)。再比如新疆游牧民族聚居地区(伊犁州直县市、塔城地

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简称五地州,下同)种植业产值比例为 58.83%,畜牧业产值占 36.05%,除阿勒泰地区之外,其他牧区地州的种植业在第一产业中所占比重均超过了畜牧业(详见图 1-1)。五地州种植业劳动力占农业总劳动力的 81.09%,畜牧业劳动力仅占 18.71%。从人口比率上来说,农业已经成为游牧民族的主导经济。由于农业的较高产出率和相对稳定性,有利于游牧民族的财富积累和生活改善,农业的发展还支持了游牧民族地区粮食自给、食品工业的壮大和畜牧业的改造。农业生产的发展,还为牧区牲畜提供了大量秸秆和人工饲草,为近田养畜和农牧结合创造了条件,缓解冬春草场不足的矛盾。2006 年,新疆游牧民族总人口 183.03 多万人,其中 70% 以上的人口直接或间接从事农业生产,农业已经成为了游牧民族农牧民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畜牧业比重最高的阿勒泰地区,农牧民收入中种植业收入 2001 年就占到了 40.69% (畜牧业收入为 44.78%)。种植业已经是游牧民族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对游牧民族的农业经济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研究,事关自治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全局,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牧区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表 1-1 2006 年新疆 37 个牧业及半农半牧业

县农业总产值构成状况

单位:亿元、%

地区 \ 项目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		牧业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半农半牧县	125.25	82.83	66.13	34.57	27.6
牧业县	86.86	39.86	45.89	42.31	48.71
牧业及半农半牧业县合计	212.11	122.69	57.84	76.88	36.25
全疆	883.5	638.6	72.3	189.07	21.4

资料来源:根据《2007 年新疆调查年鉴》计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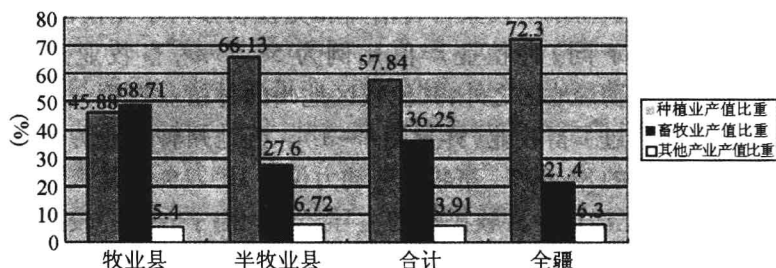


图 1-1 2006 年新疆 37 个牧业及半农半牧业县农业结构状况

表 1-2

2006 年新疆游牧民族地区 (五地州)

农业总产值构成状况

单位:亿元、%

地区 \ 项目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		牧业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伊犁州直	68.79	35.52	51.64	29.43	42.78
塔城地区	70.66	47.98	67.9	20.39	28.86
阿勒泰地区	27.78	12.36	44.49	13.45	48.42
博州	19.55	14.36	73.45	4.26	21.79
克州	10.37	5.76	55.56	3.55	34.23
五地州合计	197.15	115.98	58.83	71.08	36.05
地方 (不含兵团)	696.28	441.51	63.41	207.88	29.86
全疆	883.5	638.6	72.3	189.07	21.4

资料来源:根据《2007 年新疆统计年鉴》计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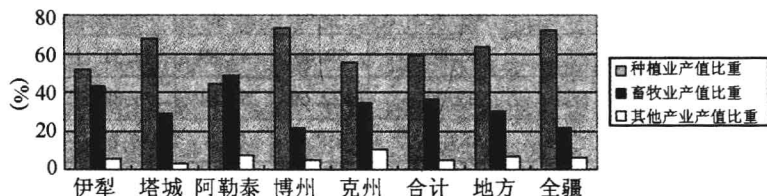


图 1-2 2006 年新疆游牧民族地区 (五地州) 农业结构状况

农业和畜牧业都是相对独立的基础产业,它们都有自己内在的发展规律。它们既是独立的产业,也是相互依赖的一个整体。它们的独立性是相对的,它们的相互依赖性则是绝对的。总之,农业离不开畜牧业,畜牧业离不开农业,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从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历史来看,先有畜牧业而后才有种植业。从事畜牧业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是人类由自由王国走向必然王国迈出的一大步。在发展过程中,我们的先辈们又把畜牧业和种植业结合起来,形成一套科学的、完整的、农牧结合的生产体系,这又是一大进步。

四、研究范围的选取

任何民族都是由居住在特定区域的人群组成的,新疆游牧民族的农业经济与游牧民族地区的农业经济似乎没有区别。但由于新疆的游牧民族历史上就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杂居,除个别地区由单纯某一游牧民族构成该地区农业经济主体外,绝大多数游牧民族地区农业经济都是两个以上民族的混合体。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新疆单纯由某一游牧民族为主体的游牧民族地区农业经济已经消失。因此,游牧民族的农业经济与游牧民族地区的农业经济就有了明显的区别。

新疆游牧民族聚居区的经济主要由牧区、半农半牧区和农区等三种不同生产经营区域所组成。当然,这种三类经济区域不是自古有之,而是在一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背景下随着游牧民族社会历史的变迁而逐渐形成的。不同的学科对游牧民族地区(广义上的牧区,下同)的范围有不同的界定,本课题界定了作为一个经济区的新疆游牧民族地区范围,在进行总体分析时,其所包括的行政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包括伊犁州直县市、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简称博州,下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简称克州,下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和静县、和硕县、且末县和尉犁县,哈密地区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和伊吾县,乌鲁木齐市的乌鲁木

齐县和达坂城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和奇台县,喀什地区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和田地区的民丰县。

考虑到定量分析的便利性、行政区划的完整性以及为了简化和突出重点,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以主体区域和边缘区域来讨论,主体区域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为重点,边缘区域则选哈密地区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和伊吾县、昌吉回族自治州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和奇台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和静县、和硕县以及喀什地区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等地。多数情况下,在进行总体分析时,不考虑边缘地区,但在典型案例分析时对这些地区作一些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本课题研究所采用的资料分析,将游牧民族农业和牧区农业在同等意义上使用。

第二节 游牧民族及牧区概况

一、游牧民族概述

我国是草原资源大国,拥有各类天然草原近4亿多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40%,是我国西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中国的牧区位于北部和西部边疆,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为我国四大牧区。此外,甘肃、宁夏、四川等省区畜牧业在大农业当中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鄂温克族、裕固族以畜牧业为传统经济,有着悠久的游牧传统,维吾尔族、回族、达斡尔族、锡伯族、门巴族、珞巴族、羌族、东乡族等民族农牧兼营也有很长的历史。

新疆在历史上就是我国主要的游牧地区之一。在我国,游牧民族和游牧经济正在成为历史,古代历史上的那种“逐水草而居”的典型游牧经济,只在少数偏远地区残存。虽然目前我国及新疆有一些少数民族仍然被称为“游牧民族”,主要是因为他们在历史上曾经

是游牧民族。但是,确切地说,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等民族,现在应该属于从事草原畜牧业经济的民族,而并非历史意义上典型的游牧民族了。新疆游牧民族大多居住在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等山地构成的牧区。2006 年末,新疆 4 个主要传统游牧民族(系指哈萨克、柯尔克孜、蒙古、塔吉克等 4 个民族,下同)总人口 183.03 多万人,占全疆总人口的 9% 左右,占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 14.79%,游牧民族中 70% 以上的人口直接或间接从事农业生产。

表 1-3 2006 年新疆游牧民族人口数量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 项目	游牧民族人口合计	哈萨克族	柯尔克孜族	蒙古族	塔吉克族
半牧业县	38.65	29.06	4.55	4.51	0.5
牧业县	101.60	80.94	8.79	8.99	2.88
牧业半牧业县合计	140.25	110.01	13.34	13.50	3.41
全疆	183.03	143.5	17.59	17.47	4.47

资料来源:根据《2007 年新疆统计年鉴》计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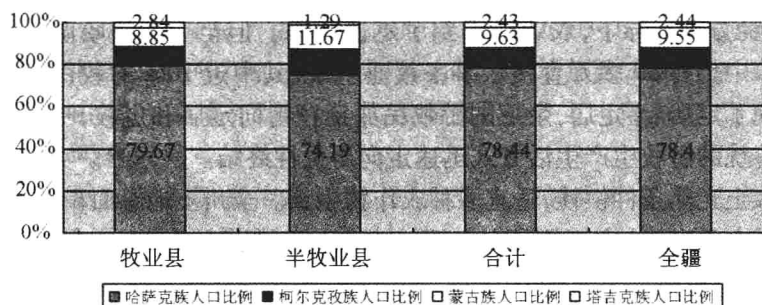


图 1-3 2006 年新疆 37 个牧业及半农半牧业县游牧民族人口比例

1. 哈萨克族

哈萨克族是中国以游牧为主要生产生活方式的少数民族之一,被称做“马背上的民族”。哈萨克族是中国人口逾百万的少数民族

之一,它作为新疆第二大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的集中化程度较高。2006年末,新疆哈萨克族人口143.5万人,占全疆总人口的7.03%,占新疆游牧民族总人口的78.4%,是新疆人口最多的游牧民族。哈萨克族主要分布在伊犁州直县市、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博州及哈密地区等地。哈萨克族及其先民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从事着游牧经济,游牧经济是哈萨克族经济社会的主体部分,但是在相邻农业民族的影响下,哈萨克族中也逐渐出现了附带的一些农业经济,这种农业经济的规模不大,在哈萨克经济社会中不占主导地位,农业只是作为副业而存在。

新中国成立后,哈萨克族的社会组织和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哈萨克族聚居区相继实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在新中国成立前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哈萨克畜牧业,在实现合作化以后,采取各种措施,逐步改变了畜牧业的旧面貌,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大发展。随着各级地方行政组织及机构的建立和定居步伐加快,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起多数人口实现了定居、半定居,与终年游牧的生产、生活方式告别,开始经营种植业和其他经济事业。在“以牧为主,农牧结合”的方针指导下,农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但至今新疆哈萨克族人口中仍有80多万直接从事畜牧业生产,其中近70%的牧民基本实现了定居、半定居,余下的游牧民亦正在走向定居和定牧,哈萨克族传统的游牧生产生活方式迅速走向历史性终结。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土光热条件俱佳,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全州土地总面积27万多平方千米,约占新疆土地面积的1/6;可利用土地2250.78万公顷,其中可耕地174.62万公顷;水资源年径流量363.2亿立方米,占自治区年总径流量的41.4%。近年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适应西部大开发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优化区域布局,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形成了粮、经、草及特色农产品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2. 柯尔克孜族

柯尔克孜族自古就是一个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2006年,新疆柯尔克孜族人口为17.59万人,占全疆总人口的0.85%,占游牧

民族总人口的 9.61%。柯尔克孜族人口主要分布在南疆,大多分布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少数散布于阿克苏、喀什、伊犁等地州。古柯尔克孜族人生活的土地大多以草原、山林地带为主,辅以少量平原。不同的地理条件决定了他们的经济以畜牧业为主,以农耕、狩猎为次。新中国成立前,约有 15% 的柯尔克孜族兼营或从事农业,但耕作技术粗放,产量低下。

新中国成立后,克州各级政府从财力和物力上扶持各地农牧民发展生产,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改造灌溉设施,开荒造田,扩大耕地,使农作物产量逐年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柯尔克孜族地区有传统的靠天养畜向定居、半定居的养殖生产转化,使自给性生产逐步向大规模的商品性生产转化,由传统、落后的畜牧业向现代化畜牧业转化。克州 60% 的牧民结束了祖祖辈辈的游牧生活,实现了定居或半定居,其中 5740 户是通过异地搬迁的形式实现定居的。由于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改良土壤,改革耕作技术,引进新的优良品种,普及科学种田,柯尔克孜族农民正向着专业化、商品化、规模化的农业发展。2007 年和 1978 年相比,农业总产值由 2952 万元增加到 5.98 亿元,粮食总产由 5.49 万吨增加到 16.03 万吨,棉花产量由 225 吨增加到 9401 吨。粮食亩产由 87 千克增加到 365 千克,棉花亩产量由 19 千克增加到 94 千克,复播面积由 5 万亩增加到 22 万亩。

3. 蒙古族

蒙古族是新疆传统游牧民族之一。2006 年末,蒙古族人口 17.47 万人,占新疆总人口的 0.85%,占游牧民族总人口的 9.55%。蒙古族人口在新疆的分布表现为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蒙古族主要居住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等地。蒙古族千百年来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以从事畜牧业为主,还兼营狩猎、农业、手工业等。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定居的推行,新疆蒙古族的半农半牧更加增多。通过大兴水利,平整土地,扩大耕地面积,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培育改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改良土壤,合理施肥,因土种植,推广新

技术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有力地促进了蒙古族地区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使农业生产逐步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如 1985 年和 1949 年相比,博州播种面积增加了 3.44 倍;粮食总产增加了 6.26 倍;棉花总产增加了 379 倍;油料总产增加了 45.7 倍。2006 年,农业总产值达 19.55 亿元,其中种植业产值达 14.36 亿元,占 73.45%。棉花一直是博州的最大的经济作物。2007 年,棉花产值占到全州种植业产值的 54%,棉花种植收入占到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 51%,全州有 60% 以上的农牧民从事棉花种植,棉花对自治州农业发展、农牧区稳定、农牧民增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4. 塔吉克族

新疆的塔吉克族,自古以来就生息在塔什库尔干一带,过着半定居半游牧的生活。2006 年末,新疆塔吉克族人口 4.47 万人,占全疆游牧民族总人口的 2.44%。主要分布在喀什地区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境内,少数分散分布在泽普、阿克陶、莎车、叶城、皮山等县境内。塔吉克族以经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手工业、商贸业等。新中国成立前,塔吉克牧区的种植业不发达,蔬菜水果大都是从外地采买,价格贵,而且品种也不多。

1954 年在塔吉克族聚居的原蒲犁县成立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50 多年来,塔吉克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塔什库尔干 2000 年开始分期分批移民搬迁 2000 多户牧民,塔吉克牧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改善。塔什库尔干县土地总面积 3750 万亩,其中冰川面积占 9%,山地占 71%,草场占 17%,余为耕地、林地和人工草场,占 3%。适宜耕作的土地面积狭窄,且分布在水土易于流失的河谷地带,无法大规模发展种植业,全县粮食主要依靠外部输入。在河谷、盆地可以种植少量的农作物和饲草料,主要有青稞、豌豆、春小麦、玉米等,但产量较低。近年来,该县根据市场需求和高原农业生产条件,不断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2006 年全县耕地面积为 4600 公顷,农业总产值为 7325 万元,其中